

三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國立臺灣大學 函

電子公文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張百勛
電子郵件：2016leeandlicitizen@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秘書侯東成
104.12.2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校法律字第1040097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競賽辦法、附件1-活動日程、附件2-行動方案內容、附件3-競賽題目、報名注意事項、報名表(1040097715-0-0.doc、1040097715-0-2.docx、1040097715-0-4.docx、1040097715-0-3.docx、1040097715-0-5.doc、1040097715-0-1.doc)

秘書許宏斌

秘書許宏斌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吳明烈
104.12.23

代為決行

主旨：邀請貴校組隊參加「2016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競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與本校法律學院共同主辦。

二、本項競賽係為培養大學院校學生品德素養與正面心態、溝通與實踐能力、團隊參與和學習能力，使公民教育由學校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本年競賽主題為「網路霸凌」相關領域。謹請貴校公告各系所，鼓勵學生跨院所組隊參賽。

三、為獎勵學生積極參與，本競賽取特優1名，優選2名，佳作2名。獎勵辦法如下：特優：獎金新臺幣10萬元、優選：獎金新臺幣5萬元、佳作：獎金新臺幣3萬元、團體合作特別獎：獎金新臺幣1萬元、探索問題特別獎：獎金新臺幣1萬元、決策行動特別獎：獎金新臺幣1萬元。上述獎項另頒

1/19

發中英文證書各1紙；參賽團隊學生與工作團隊學生各頒發參賽證書與工作證書。

四、隨函檢附「競賽辦法」、「競賽報名表」、「報名注意事項」等賽務相關文件，俟報名隊伍確定後，將另行寄送。

五、報名截止日為105年1月20日。請於期限截止前，確實填妥報名表，傳送電子檔至(2016leeandlicitizen@gmail.com)，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法律學院(聯絡人：張百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臺大法律學院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對比賽相關事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張百勛先生(2016leeandlicitizen@gmail.com)。

六、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於105年2月21日於本校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臺北市辛亥路與復興南路口)舉行。

正本：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銘傳大學、國防大學

副本：學生事務處、法律學院

2015-12-17
16:32:24

校長楊泮池

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

一、競賽組織

(一)主辦單位

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由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主辦。

(二)競賽宗旨

台灣大學教育普及，卻有相當比例的學生畢業後無法符合職場的需求、或難以適應社會的步調。21世紀以知識經濟為主軸，人才競爭激烈，許多國家都有青年失業率升高的問題。國外管理機構做了跨國調查後建議，求職者、用人機構與教育單位間應該加強溝通與合作；教育機構除了必須提供學生職場所需的學識與技能訓練外，社會參與的鍛鍊也至為重要。行政院青輔會針對企業雇主調查指出，良好的工作態度、抗壓性、倫理與道德等，都是重要的就業力；企業取才的考量中，品德素養與正面心態、溝通與實踐能力、團隊參與和學習能力等，都是優於專業能力與學歷的條件。

強化人力素質，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關鍵；在全球化的環境中，培養有素質的地球公民也是各國的共同期許。然而在競爭激烈的現實下，能力的評價往往向專業技能方面傾斜，教育體系也不例外。先進國家乃重新強調當代核心價值，推動品德教育，藉以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與就業力。美國哈佛大學前校長伯克（Derek Bok）在《Our Underachieving Colleges》一書中提到，大學教育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包括良好的溝通能力（兼含書寫與口語表達）、清晰的思辨能力、道德的思考力、履行公民責任的能力、迎接多元化生活的能力、迎接全球化社會的能力、拓展廣泛的興趣、以及就業能力等八項。我國目前的高中教育已納入相當完整的公民教育課綱，教育部也藉強化大學通識教育以改善學術分工過細而漸趨專業化與實用化的弊端，力求跨領域知識的統整，培育健全的現代公民。然而檢視前述八項核心能力的培養，尚有相當的路程需要努力。

台灣社會近年處於自由開放與多元震盪的時期，民主政治價值與公民社會願景等，缺乏普遍一致的認同。公民教育對於提升個人的素質與增進群體的永續發展，有特別的時代使命。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品德教育，落實各項人權及公民教育推廣活動，鼓勵學校實施活動性課程以深化學生的體驗、探索、反省與內化，並呼籲整合校內外資源，使公民教育由學校擴展到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以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懂法治、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自2001年起舉辦「理律盃校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乃將活動從法律系所延伸至大學校園，組織「理律盃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藉以協助提升學生發展跨領域知識、批判與創意思考、團隊合作、探索問題、決策行動、尋求解決的能力，以彌補學校偏重「讀」而缺少「行動」的教學內涵。期許大學院所學生充分利用此項活動，以增進溝通能力、思辨能力、道德思考力、公民責任能力、就業能力、以及關懷並參與多元化生活的能力。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以從教育扎根，培養具有良好公民素養、具思辨能力並懂得批判性思考的公民為宗旨，自2012年起舉辦國小、國中、高中(職)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與理律文教基金會協力將此競賽推展至大學院所，鼓勵大學院所學生跨越學科的藩籬，組織團隊共同培養能力參與公共事務，對所關注的議題加以思辨、監督並發揮影響力。法治教育是思辨的教育，思辨的過程需要適當的刺激與相互的討論。本活動強調非法律專業人士深化法治素養；現代的法治教育不只是以守法或熟諳法律常識為重點，而是以養成未來公民所需的法律價值、思辨能力等相關知識為主軸。現代公民社會所強調的價值，例如人權、正義、民主等等，都有待於我們透過日常生活的事例加以闡釋，以落實到生活環境中，讓法治教育更深入多元地發展。

(三)競賽教材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為培養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發展出「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教材，在全世界超過80個國家推動，曾經參與的青少年超過150萬，已成為促進民主發展的重要教育方案。該方案的進行主要透過4個步驟：(1)確認公共政策問題(choose a problem)，(2)進行研究(conduct research)，(3)確認解決方案(identify solutions)，(4)提出行動方案(present an action plan)，藉由討論互動使同學體會公共政策形成過程，可能進而具體影響政府的行政、立法與司法。實施此一方案不僅能使學生在討論互動中學習公民活動的知識與技能，也是人們改變週遭環境的可能契機。

(四)競賽地點

2016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將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舉辦，地址為：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五)競賽進行方式

競賽採初審與決選之程序，依競賽活動日程表進行（詳附件一）。初審係書面審查公民行動方案檔案內容（詳附件二），決選則由參賽隊伍上台報告及接受評審提問。

二、競賽題目

(一)主題



競賽主題由主辦單位擬定。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主題為「網路霸凌」相關領域（詳附件三）。

(二)題目細節之擬定

參賽隊伍應在「網路霸凌」主題相關領域中探索真實個案，或由時事、報導、學術研究、實務案例等材料中自行選定問題，去除個人資料識別性後進行公民行動方案各項步驟。

三、參賽資格與隊伍組成

(一)參賽隊伍資格

本競賽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組隊參賽，參賽隊伍應由至少三不同院所學生組隊參加。

(二)參賽隊員資格

除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參賽學生限具本國大學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包含碩、博士生，不含推廣部生）。

(三)隊伍組成與挑選

每一參賽隊伍成員以 8 至 16 人為限，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一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每一參賽隊伍得邀請於該校任教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主辦單位認可，邀請現任教於該校之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

1.校內甄選

各校參賽隊伍如超過一隊時，得自行舉辦甄選活動，以選拔代表參賽之隊伍。

2.代表隊伍認證

參賽隊伍報名表應經參賽隊員所屬院系所主任以上主管簽名，以確認參賽隊員符合第三(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由學務處主管簽名確認參賽隊伍代表該校參賽。未經院系所/學務處主管簽名者，須於主辦單位催告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報名無效。

3.隊員之替換

各參賽隊伍得於報名截止日後 30 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主辦單位，更換參賽隊員名單。除有特殊事故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替換隊員以一次為限。

(四)指導與諮詢

本競賽所有相關賽務，包括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撰寫及決選報告，皆應由參賽隊員自行合作完成。參賽隊員得接受指導老師及其他人員之指導，並參考相關資料，但不應逾越下列範圍：

1.指導老師

各隊之指導老師，得指導參賽隊伍分析競賽主題、講解相關知識及概略指導文書寫作，但參賽隊伍不得尋求指導老師或其他人員提供或撰寫公民行動方案檔案之具體內容。

2.其他

除各隊指導老師外，參賽隊伍得尋求具相關知識之學者或其他人員進行諮詢。參賽隊伍亦可運用圖書館、網路或其他管道進行相關資源之搜尋與運用，但不得有抄襲或剽竊內容之情事。

四、報名與隊伍編號

(一)報名方式

各隊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填妥送達主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二)保證金

參賽隊伍應於報名後 7 日內以現金或郵局現金袋方式向主辦單位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4000 元整（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主辦單位專案核准外，其報名無效。

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之隊伍，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參與，將依第八條規定扣收保證金，以維護競賽品質。

(三)隊伍編號

參賽隊伍於參加研習營時以抽籤方式取得「隊伍編號」，作為該隊文書製作及決選報告時身分辨識之用。

五、評審

(一)評審之聘請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

1.初審

初審由評審對各參賽團隊所提交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為評比，主辦單位依評審專業意見進行審酌，初審分數於決選後一併公布。

初審評分重點如下：

- (1) 作品之重要性：界定問題之說明
- (2) 作品之論證性：可行政策之研究
- (3) 作品之可行性：我方政策之提出
- (4) 作品之影響性：行動方案之擬訂或實施
- (5) 作品之整體表現：整體評估

2.決選

全體參賽隊伍必須出席決選現場展示發表，評審針對現場報告以及四大步驟展示海報（或 ppt 檔案）為評選內容。決選評審結束後，依評分單決定



名次。

決選評等指標如下：

- (1) 創意歷程：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 (2) 現場簡報：作品展示與說明論述能力
- (3) 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
- (4) 作品影響性與發展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 (5) 整體表現：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等多重環節和整體水準

(二)評審資格之限制

各隊之指導老師不得擔任評審。

(三)評審任教學校團隊之處理

評審如任教於參賽隊所屬院校而有偏頗之虞者，主辦單位得為適當之調整。

(四)評審講評

評審於賽後講評僅得對公民行動方案提供解說，不得基於特定立場就具體議題進行評述。

六、公民行動方案繳交

參賽隊伍應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至主辦單位（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明確日期於研習營中宣布。資料不齊或遲交者，或未如期完成補正者，依第八(一)條規定處理。

(一)紙本文書內容

公民行動方案檔案需含行動方案四大步驟以及佐證實做過程資料（詳附件二）。每一步驟主述以 A4 紙張兩頁為限（佐證資料視為主述之附件，不在此限）。

各隊應繳交公民行動方案檔案文書 1 式 8 份，主辦單位收件後將召開評審會議審閱之。

文書於繳交後不得修改。但因整頁遺漏，致影響整份文書之完整性者，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得予補齊，惟應依相關罰則扣減成績。

(二)電子檔案內容

參賽隊伍須同時繳交光碟 1 份，內容為紙本文書之電子檔。倘決選時使用簡報檔進行報告，亦需將簡報以 ppt 檔案形式附於光碟內一併提供。

(三)其他應繳交資料

除紙本文書及電子檔案外，各賽隊須依提交初審之公民行動方案檔案製作決選報告，並參照研習營資料製作四大步驟展示海報（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每步驟一張，共計 4 張），尺寸以 B1 全開為限（109×78 公分），於決選前一週繳交至主辦單位（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明確日期於研習營中宣

布，遲交者依第八(一)條規定處理。

(四)文書格式

1.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

文書之字型、字體大小與排版格式如下，違反規定者應予扣分。

紙張大小：A4 (21×29.7 公分)，縱向，上下左右邊界為 70 pt，頁首、頁尾與頁緣距離為 35 pt，裝訂邊為 20 pt，裝訂位置靠左。

字 型：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大小：本文為「12」、註解為「10」。

行 距：以「單行間距」為標準。

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為「0 pt」，不貼齊格線。

頁 碼：頁碼置中於「頁尾」。

文字應以橫排，由左至右撰寫。

2.長寬規格與裝訂方式

紙本文書(包括封面與內文)長寬標準為 A4 規格、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亦同。全文應以電腦打字或掃描撰寫。

3.封面

封面需註明「隊伍編號」。整份文書任何部分皆不可出現隊伍所代表之校名、院系名、指導教授及隊員姓名或任何可能暗示隊伍或隊員名之字句，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應塗銷之，並予以扣分。



七、決選報告

(一)決選報告內容及進行方式

參賽隊伍須依行動方案四大步驟展示海報(或 ppt 檔案)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於決選現場上台發表。

(二)決選報告程序

各隊進行決選報告時間為 20 分鐘，評審提問亦列入時間計算。報告人數由賽隊自行調度，惟四大步驟需分別由不同報告人進行報告。

(三)時間限制與逾時處理

報告應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若時間限制已至，應立即停止發言，惟若得評審允許，得延長一分鐘。

(四)錄音與錄影

主辦單位得就競賽事務進行錄音與錄影，但無向參賽者提供該影音資料之義務。

參賽隊伍之錄音、錄影，須徵得對造隊伍及主辦單位之同意，並遵從主辦單位所為之指示。

(五)決選觀賽人員之限制

參賽隊伍與相關人員可報名觀賽，惟若有影響競賽進行之虞者，主辦單位有權視情況限制之。

八、罰則

(一)文書義務之違反

1.文書遲交

未於期限內繳交文書者，每份遲延一天扣初審分數 5 分；文書於繳交後經主辦單位核定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亦同。總遲延扣分達 20 分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2.未繳交文書

參賽隊伍未繳交文書者，喪失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3.未繳交足夠份數文書

參賽隊伍所繳交之文書不足主辦單位要求數量者，每不足一份扣文書分數 1 分，主辦單位得代為複印補足，並於保證金中扣除代為複印及裝訂等費用。

4.文書未符合格式

隊伍所繳交之文書與規定格式不合者，每一不合格處扣初審分數 1 分，同一類型之錯誤最多計算 10 次，不同類型之錯誤計算次數不限。

5.抄襲、剽竊或非隊員代寫

文書內容如經主辦單位查證確認有抄襲、剽竊或由非隊員代寫等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得沒收該隊全額保證金。

(二)出席義務之違反與罰則

1.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之出席義務

主辦單位於報名完成後擇期舉辦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各參賽隊伍應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

若有遲到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800 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個別遲到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 元，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50 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2.決選報告之出席義務

(1)決選報告程序遲到

參加決選報告程序之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每遲到 5 分鐘，每張評分單上扣分數 5 分。遲到達 10 分鐘者判定棄權。

(2)決選報告程序缺席

參加決選報告之出賽隊員未全員到齊者，除判定棄賽外，並扣除該隊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但於特殊情形經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允許出席隊員參加決選報告。

(3)決選報告之到場義務與缺席

各參賽隊伍須於決選報告時全員到場並全程觀賽。參賽隊員不得為他人代為簽到。

若有遲到或缺席之情形，全隊遲到達半小時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800 元，全隊缺席者一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個別遲到達半小時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00 元，缺席者每名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50 元；但於特殊情形向主辦單位說明並經核可者，得免除或減輕保證金之減扣。

(三)申訴程序

參賽隊伍對於所受處罰有所不服者，得以書面方式記載不服之理由，送交主辦單位。若主辦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得撤銷處罰；若認為申訴無理由，則將該申訴駁回並告知申訴隊伍駁回之理由。對於主辦單位之駁回不得再次提出申訴。

九、獎勵辦法

(一)獎金

本競賽甄選作品共分取特優一名，優選二名，佳作二名。參賽者如皆未達評審標準，獎項將從缺。獎勵辦法如下：

獎項名稱	說 明
特優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
優選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
佳作	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團隊合作特別獎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探索問題特別獎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決策行動特別獎	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二)證書

上述獎項另頒發中英文證書一紙。

十、本規則之解釋與修正

(一)疑義與建議

參賽隊伍對於本規則有所疑義或建議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 30 天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疑義或建議之內容。

(二)修正之通知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徵詢各隊意見，決定是否修訂本規則。

本規則如經修訂，主辦單位應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將修改內容郵寄予各隊領隊。



10/19

(三)規則之適用

本規則適用於 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主辦單位發布時生效。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核准與否及變更、終止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一、著作權之使用及其他義務

(一)著作權之使用

主辦單位得將參賽者於競賽中所繳交之文書及報告中提出之書面資料、言詞紀錄或現場影音檔案等，彙集出版、發行光碟或上載於主辦單位之網頁，或為其他推廣本活動、學術研討與推動國內民主法治教育等目的之使用，不另付費，參賽者以報名參賽表示同意授予相關權利，供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不退還參賽作品，參賽者應自行備份留存。

(二)作品內容合法性

參賽者應保證作品中所使用之文字、聲音、圖片皆為合法使用。得獎作品倘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疑義，主辦單位得取消相關得獎資格、獎金或獎狀等權益，參賽者不得異議；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民、刑事等法律責任。

(三)個資內容

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並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參賽者提供之資料有不實、錯誤或有缺漏之情事，應自負一切後果，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016 年理律盃大專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報名表

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以利賽務聯繫及中、英文證書製作

學校		中文：		英文：									
		姓名		系所		地址		聯絡方式		飲食特殊需求 (請註明)		院系所主任簽名	
中：		中：		通訊：		手機：		Email：					
英：		英：		戶籍：		電話：		傳真：					
中：		中：		通訊：		手機：		Email：					
英：		英：		戶籍：		電話：		傳真：					
中：		中：		通訊：		手機：		Email：					
英：		英：		戶籍：		電話：		傳真：					
中：		中：		通訊：		手機：		Email：					
英：		英：		戶籍：		電話：		傳真：					
中：		中：		通訊：		手機：		Email：					
英：		英：		戶籍：		電話：		傳真：					
中：		中：		通訊：		手機：		Email：					
英：		英：		戶籍：		電話：		傳真：					
指導教授姓名：		簽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學務處主管 簽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確認參賽隊伍由本 校系所（推廣部除 外）之在校學生組 成	



【附件一】競賽活動日程表

2016 年度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四)	公布參賽詳細資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頁 寄發參賽資訊予各大學院校
2015 年 12 月 16 日 (三)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三)	報名期間；賽務團隊進行資格審查
2016 年 2 月 21 日 (日)	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
2016 年 5 月 3 日 (二)	文書繳交期限； 賽務團隊協助審查文書必繳內容是否有缺漏 (形式審)
2016 年 5 月 6 日 (五)	賽務團隊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
2016 年 5 月 9 日 (一)	文書缺漏補繳期限 (參賽隊三日內需完成補正)
2016 年 5 月 14 日 (六)	評審會議：書面資料評分，並針對書審內容深入討論
2016 年 5 月 21 日 (六)	決選報告暨頒獎典禮



【附件三】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題目

網路霸凌為近年來電腦使用上相當嚴重的問題之一，網路安全技術公司 McAfee 調查顯示，2/3 以上年輕人有目睹過網路霸凌的經驗，1/4 表示曾為網路霸凌的目標¹。在人手一台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的年代，任何人都有可能在螢幕後成為霸凌圈(bullying circle)的一環。相較於傳統霸凌，網路霸凌雖可能不會直接造成實際的肢體傷害，但對於受害人的心理影響往往更深於實體世界的霸凌行為，因為它不僅跨越時間、地域的限制，且因為網路發表的匿名性特質而在現實中難以察覺、更加肆無忌憚，受害者於無法得知加害人身份下也難以求助或有效保護自己。

三年前(2012 年)的電影《BBS 鄉民的正義》曾有過經典文句：「網路也好，真實世界也好……人多的一方，往往霸佔著所謂的正義。」真實世界的霸凌行為，參與者經常是生活圈中相識的人；然而基於網路快速傳播的特性，網路霸凌所涉及的層面與人數則可能相當快速且廣大，素昧平生的人也能輕易地透過鍵盤，口誅筆伐。《漢書·王嘉傳》中「千人所指，無病而死」，網路霸凌又何止千人之數。縱使主張「對事不對人」，這種多屬一知半解或以偏概全的評論多半經不起全觀的檢視與論證，遑論惡意攻訐？

從研究文獻中對霸凌一詞的定義來看，霸凌主要是由英文「Bully」音譯而來，而最常被相關研究引用的是 Olweus 於 1993 年所作的定義：有意圖且重複性的攻擊行為，且雙方的力量並不均等(Bullying is a pattern of repeated aggressive behaviour with negative intent, directed from one youth to another where there is a power imbalance.)²。所謂「力量」上的不平等，不限於身體力量，更可能包含權力、知識、技能、資源等各種層面，而發生的環境則自校園至職場無所不在。網路霸凌則是透過資訊科技與通訊科技產物進行霸凌行為，包括：即時通訊、電子郵件、文字訊息、社群網站、聊天室、部落格、電子佈告欄、BBS、線上遊戲…等，都可能成為網路霸凌的媒介。有學者提出網路霸凌基於下列四點，故比傳統霸凌有更大的影響及傷害：網路上的交流可能因為無須直面受害人的反應而更加惡毒；網路霸凌的受害者全天 24 小時無法逃脫攻擊；網路霸凌的資料可以分享到世界各地而且通常是無法挽救的；網路霸凌可以匿名和招來未知的網友參與³。而實際案例中，傳統霸凌與網路霸凌亦時常伴隨發生，網路上的霸凌言語可能延續為現實生活中的肢體傷害；而當傳統霸凌行為拍攝成影片、照片或撰寫成文字公開於網際網路時，紀錄難以消除，猶如重複進行霸凌行為，無形中加重受害者的被羞辱感與孤獨感⁴，更加深受受害人的傷害程度。

¹Robert Siciliano (2012), Technology Fuels Cyberbullying and Cheating in Teens.

²陳茵嵐、劉奕蘭(2011)〈e 世代的攻擊行為：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

³Willard, N. (2007), Cyberbullying and Cyberthreats: Responding to Challenge of Online Social Aggression, Threats, and Distress, Champaign Illinois: Research Press.

⁴Nocentini A, Calmaestra J, Schultze-Krumboltz A, et al.(2010), Cyberbullying: Labels, behaviours and definition in three European countries. Austral J Guidance Counsel 2010;20:129-142.

《BBS 鄉民的正義》的前標語寫到「我要他們永遠記得，他們曾經用 BBS 殺死一個女孩子……」，因網路霸凌而自殺的案例遍及世界各地不勝枚舉，除了以生命控訴網路霸凌的傷害外，更有許多不知如何求援、不被外界知曉的受害者身心受創。

由於網路行為跟後果具有極端不對稱性的關係⁵，各國對於日趨嚴峻的網路霸凌現象紛紛祭出遏止方法，然而司法或行政的網路管制是否真的能達到阻止網路霸凌的效果？在網路霸凌與言論自由的界線何在、是否構成侵犯隱私、是否終將引起寒蟬效應等等都尚受熱烈關注及討論的時候，網路管制的成效尚未得見。但是很清楚的是：法律是規範行為的最低層次，未觸犯法律的行為並非就不構成網路霸凌。實際上網路霸凌態樣很多，網路論戰批評、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恐嚇、上傳或轉寄不合乎道德倫理之文字圖片、線上集體排擠、負面票選、盜用受害者帳號進行不實言論、合成照片虛構誹謗、公佈他人的個人資料（人肉搜索）等等，都可能成為網路霸凌的行為態樣，在現行法規制訂後案件仍層出不窮的情形下，顯然是屬於倫理問題多過法律問題的場域⁶。

網路霸凌特殊的隱密性及網路使用者的漠然性，常常使得網路霸凌受害者難以求援，真正介入協助的人往往侷限於受害者願意告知且信任的對象或關注該議題的人。當網路霸凌已經成為一個普遍受到關注的社會現象，甚或網路霸凌事件在我們的週遭層出不窮之時，身為大學生的你，如何看待這個現象？又如何對於這些現象或事件的成因、預防、疏理、匡正……等諸多面向，提出研析之見、實踐之議？請針對上述網路霸凌所涵蓋的領域探索真實個案，或由時事、報導、學術研究、實務案例等材料中找尋具體案例，去除個人資料識別性後，選定所欲研究的問題，依據公民行動方案各項步驟，提出解決問題之提案，並擬定實踐此提案之行動計畫。



⁵彭明輝(2015)〈網路霸凌何以能致人於死？〉。

⁶李念祖(2015)〈網路霸凌誰來規範—談法律與道德的界線〉。

【附件二】行動方案檔案內容

行動方案包含課題的討論及研究與對話，整體需含括四大步驟（說明問題、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擬定行動計畫）之書面報告、成果展示以及相關實作過程資料，並以下列順序編排。

第一步驟：說明問題

1. 請清楚說明選定的問題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
 - (1) 說明研究問題？問題的嚴重性？普遍性？
 - (2) 為什麼此為具有公眾性，係政府應該處理的問題？
 - (3) 目前對於此問題有任何相關的法律或者政策可以處理嗎？
 - (4) 如果有，這項法律或政策可以適切的解決這個問題嗎？
 - (5) 生活周遭的其他人對於此問題及處理方式是否有不同的意見？意見為何？
 - (6) 有哪些人或團體、組織關心這個問題？請找出他們，了解並敘述：他們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為何關心這個問題？他們立場的優缺點？他們如何影響政府在這個問題處理上採納他們的政策？
 - (7) 哪一個政府機關或專責單位應該負責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
 - (8) 政府或相關單位實際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2. 第一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問題概述②政策的圖表說明③標註資料來源。

第二步驟：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

1.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項可行政策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
 - (1) 找出幾個可以解決問題的政策，可以是現有政策，或是目前社會中某個人或團體所提出來的建議，也可以是你自己的原創想法。
 - (2) 對前述所提到的幾個政策，加以分析，並敘述：這個政策內容、提出這個政策的團體或個人是誰、這個政策的優點和缺點、可能支持或反對這項政策的團體或者個人是誰。
2. 第二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各項可行政策概述②政策的圖表說明③標註資料來源。

第三步驟：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我方政策)

1. 請清楚地提出我方的公共政策議案，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這項議案不可以牴觸憲法；可以為之前討論過的或者經過修改的可行政策，也可以是自己的原創想法。
 - (1) 說明我們認為解決這個問題最好的政策。

- (2) 敘述提案的優點以及缺點。
 - (3) 找出負責執行所提倡之政策的政府層級，並說明政府機關應該要負責的理由。
 - (4) 檢視提案是否符合憲法規定。
2. 第三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為我方政策提出解釋及理由②我方政策的圖表說明③標註資料來源。
3. 檢視我方政策有無違憲，並依照後附「憲法意見表」內容，逐項回覆製作成書面，檢附於附件書面資料中。

第四步驟：擬定行動計畫

1. 請根據第三步驟所提之我方政策擬定行動計畫，並依下列方向，製作成書面報告，好讓主管機關或專責單位願意採納。
- (1) 如何讓我方政策制定成法律並由政府機關順利執行的步驟。
 - (2) 詳細描述所要採取的行動。
 - (3) 敘述哪些具影響力之團體或者個人可能願意支持或反對我方政策？如何進一步獲得他們的支持？或改變反對者的看法讓他們轉而支持？
 - (4) 是否有政府官員或專責單位可能願意支持我方政策？如何進一步獲得他們的支持？
 - (5) 是否有政府官員或專責單位可能反對我方政策？如何改變反對者的看法讓他們轉而支持？
2. 第四步驟的圖檔輸出(或照片)，成果展示內容應包括：①如何贏得團體或個人對我方政策的支持②如何發展醞釀使政府支持我方政策③行動計畫的圖表說明④標註資料來源。

【附件】相關實作過程資料

此部分是參賽隊伍所蒐集用來檢視和說明問題、擬定行動計畫的重要資料。舉例而言，這部分的報告應包括：報紙或雜誌剪報、訪談的紀錄表、電子媒體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導、報告、與公私利益團體溝通的內容、相關政府刊物摘要。必須製作總目錄，文件應該要製作標題頁碼、子目錄，以及內容摘要；摘要可以節錄自原文內容，亦可由自行歸納整理出來。

【憲法意見表】

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憲法與相關法律對政府的權力加以限制，以下的檢查表列出一系列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為保障人權之最重要的限制。

請用下列表格發展我方政策，擬定時必須不牴觸憲法對政府行為所設的限制。

1. 政府無權干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2. 政府無權對人民以言論、書寫或以其他方式表達意見之自由加諸不合理或不公平的限制。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3. 政府無權在沒有依法組成法庭或者主管機關，進行正當法定程序前，即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4. 政府無權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即侵犯人民隱私。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5. 政府無權依據人種、宗教、年齡、國籍或性別等因素，制訂對人民有不合理或不公平差別待遇之法律。我方政策有/無牴觸這點，理由如下：
6. 我方政策有/無牴觸其他憲法規定，理由如下：



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

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2016 年 1 月 20 日，請於期限截止前，確實填妥報名表，傳送電子檔至(2016leeandlicitizen@gmail.com)，並將正本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張百勛)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其報名無效。
- 二、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組隊參賽，參賽隊伍應由至少三不同院所學生組隊參加。參賽學生限具本國大學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包含碩、博士生，不含推廣部生）。每一學校以 1 隊為限。
- 三、參賽人數：每一參賽隊伍成員以 8 至 16 位為限，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 1 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
- 四、保證金：參賽隊伍應於報名後 7 日內以現金或郵局現金袋方式向主辦單位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4000 元整（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其報名無效。全程參與競賽之隊伍，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若未全程參與，將依規定扣收保證金，以維護競賽品質。
- 五、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2016 年 2 月 21 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舉行。
- 六、其他：賽務須知及相關活動規劃將於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公佈說明，請各參賽隊伍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

對於競賽相關事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張百勛)
(2016leeandlicitizen@gmail.com)

